

滦平县人民政府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广（京承）高速公路滦平金山岭互通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滦平县巴克什营镇缸房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大广（京承）高速公路滦平金山岭互通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缸房村山体，西至：京承高速公路及缸房村山体，南至：京承高速公路道路及缸房村集体土地，北至：京承高速公路及缸房村山体）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2.47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727 公顷，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四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12.5 万元/公顷,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按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按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滦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滦平县巴克什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滦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滦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px.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军伟 联系电话：0314-8584603

地址：滦平县北山新区

